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任子行”或“公司”）4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景晓军先生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余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信远景”）《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概述

景晓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92.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5%，与此同时，景晓军先生通过华信远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9.04 万股，通过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8.12 万股。截至本公告日，景晓军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69.3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39%。

华信远景持有公司股份 22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

二、 景晓军和华信远景股份减持计划

（一）景晓军

- 1、减持目的：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期间：2016年4月27日--2016年10月26日
-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793.75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

（二）华信远景

- 1、减持目的：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期间：2016年4月27日--2016年10月26日
-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13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7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做相应处理）。

4、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

三、控股股东、华信远景有关股份转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景晓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景晓军先生、新余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景晓军先生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及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其及其关联方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7 月 7 日,景晓军先生和华信远景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景晓军先生和华信远景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控股股东景晓军先生及华信远景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3、景晓军先生和华信远景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控股股东景晓军

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50.12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3%,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仍为景晓军先生。

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景晓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新余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